

## 申請區議會撥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撥款 1,434,200 元以供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聘請合約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背景

#### 聘請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2. 自 2008 至 2009 財政年度，大埔區議會每年均撥款不多於 1,460,000 元(即每年度本區所得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0%)，以聘請 9 至 1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下稱“合約員工”)，執行區議會職務。區議會於 2010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459,900 元，供民政處在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聘請 9 名專職人員(包括 3 名行政助理、3 名活動統籌員以及 3 名活動推廣助理)協助處理區議會職務。除其中 1 名活動助理的合約期為 6 個月外，其餘 8 名專職人員的合約期為 12 個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 2010 年 9 月批准月薪 48,670 元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0.56%，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區議會合約員工的薪酬，也因而獲調升。由於薪酬調整幅度輕微，區議會已通過的撥款額足以應付調整後的合約員工薪酬開支。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及實際運作需要，同時假設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可運用的區議會總撥款額仍然為 14,600,000 元，民政處擬於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運用 1,434,200 元撥款，聘請 8 名合約員工(包括 3 名行政助理、3 名活動統籌員，以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協助處理區議會職務。擬聘請的合約員工主要負責跟進社區會堂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以及協助籌備會議、推行活動、處理會議錄音記錄及資訊屏幕短片播放等。

4. 擬聘請合約員工的類別、職責及工作地點載於附錄 I，有關的財政預算見附錄 II。

5. 請區議員注意，上文第 3 段所述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將由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有關款項將於 2011 年 4 月本區獲發撥款後批出。

###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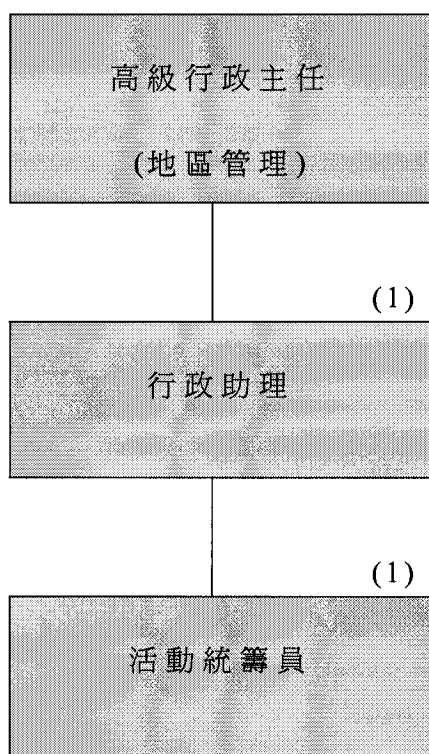
6. 請區議員審議上文第 3 段所述的開支。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聘請的合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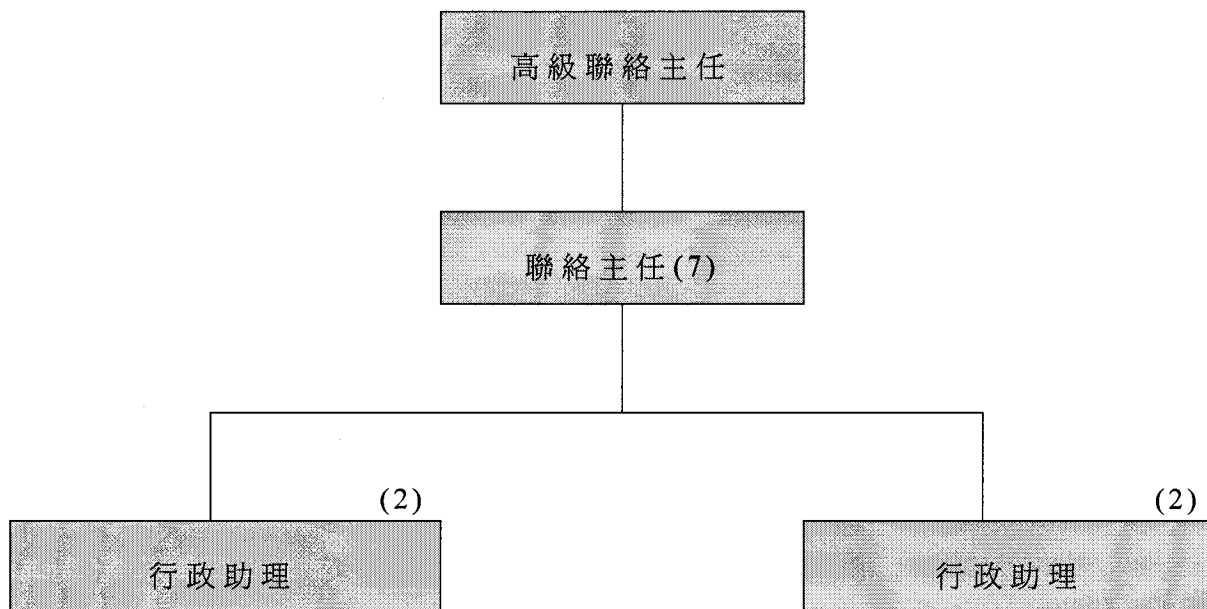
大埔民政事務處(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及保養)



- (1) 擬 聘：行政助理 1 名 + 活動統籌員 1 名  
負 責：跟進社區會堂日常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  
工作地點：大埔民政事務處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聘請的合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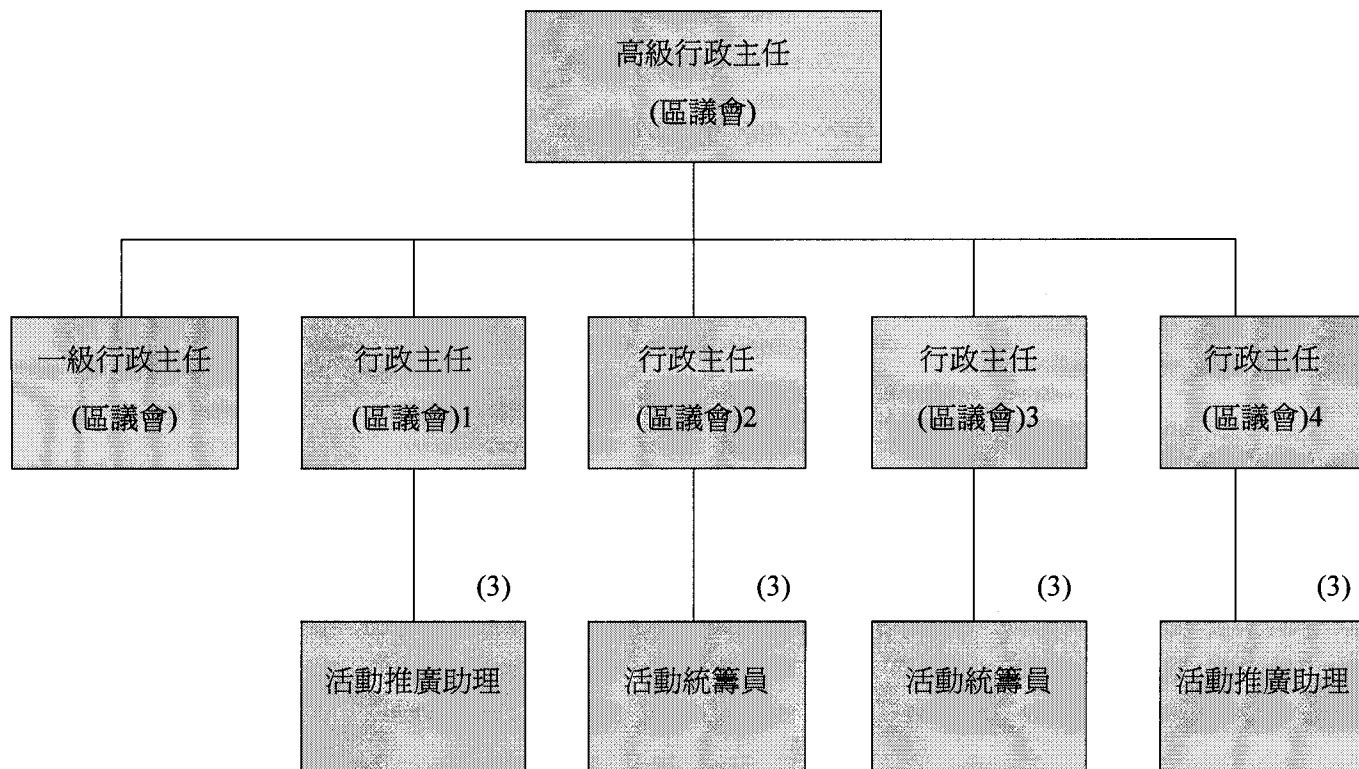
大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統籌)



- (2) 擬 聘： 行政助理 2 名  
負 責：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工作地點： 大埔民政事務處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聘請的合約員工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 (3) 擬 聘： 活動統籌員 2 名 + 活動推廣助理 2 名  
負 責： (i) 協助各工作小組舉行會議及推行活動  
(ii) 協助處理各會議的錄音記錄及資訊屏幕短片播放  
工作地點：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聘請合約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1.4.2011 – 31.3.2012)

| <b>A) 支出項目</b>                                     | <u>預算支出</u><br>(元) | <u>擬向區議會<br/>申請撥款</u><br>(元) |
|--|--------------------|------------------------------|
| 1. 3名行政助理的薪金、公積金及約滿酬金*<br>(月薪\$14,810至\$16,590不等)  | 678,000            | 678,000                      |
| 2. 3名活動統籌員的薪金、公積金及約滿酬金*<br>(月薪\$10,880至\$12,190不等) | 499,200            | 499,200                      |
| 3. 2名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金、公積金及約滿酬金*<br>(月薪\$9,485)            | 257,000            | 257,000                      |
|  | 合計： 1,434,200      | 1,434,200                    |
| <br><b>B)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b>                          |                    | <u>1,434,200</u>             |

## 附註：

\* 擬聘請人員的類別及薪酬福利條件均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而訂定。